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哈密景峡第二风电场C区200MW风电场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景峡第二风电场C区200MW风电场工程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哈密风电基地二期东南部风区景峡区域70万千瓦风电及5万千瓦光伏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5]1301号）批准建设，项目发包人为哈密华冉东方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其中部分资金来自金科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金额6亿元，项目出资比例为独资，招标人为哈密华冉东方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的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项目概况

景峡第二风电场C区200MW风电场工程位于新疆哈密东南连霍高速(G30国道)东侧的戈壁滩上，分南区和北区两个区域，各区域装机容量均为100MW，其中南区东经 E: 94° 34' ~94° 39'、北纬 N: 42° 06' ~42° 09'，场址区域地形起伏较小，海拔高度在 980~1070m 之间，拟开发利用面积约 26km<sup>2</sup>；北区东经 E: 94° 44' ~94° 49'、北纬 N: 42° 27' ~42° 31'，场址区域地形平坦，海拔高度在 1000~1110m 之间，拟开发利用面积约 26km<sup>2</sup>。

#### (2) 建设工期要求

本工程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于2016年09月31日前具备并网发电条件。

#### (3) 招标范围

景峡第二风电场C区200MW风电场工程总承包（不包括工程设计及监理）。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供货、风场所有土建项目及所有设备安装施工（包括调试试验）、试运行、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一揽子工作，同时也包括所有设备、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技术资料的提供等，还包括进场道路、第二电源、施工电源、临时施工建筑、通讯、生活及施工用水、生活区建筑、风场道路、消防设施等等辅助项目内容的施工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各项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充足的资金承揽本项目；
- (3) 具有良好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且2012、2013、2014年均处于盈利状态；
- (4) 投标人须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有能力提供长期技术售后服务；
- (5) 具有电力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许可工程总承包业务）；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6) 自2012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有1项风电项目总承包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需显示工程范围和合同金额)。
-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11月10日至2015年11月16日，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2时至5时（北京时间，下同），与招标联系人西尼联系登记备案，招标联系人在投标人登记备案后向投标人发送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风数据、地形图、招标文件等资料。

未登记备案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应于2015年12月1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前递交到金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 于2015年12月1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望京SOHO中心3号塔B805室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开标**

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2015年12月12日上午9:00，开标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望京SOHO中心3号塔B805室。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哈密华冉东方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望京SOHO中心3号塔B805室

邮 编：100102

联 系 人：西尼

电 话：+86-10-64751868-617

手机号码：+86-13522234136

传 真：+86-10-64751868-603

电子邮箱：[xiewenxuan@jinkenergy.com](mailto:xiewenxuan@jinkenergy.com)